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4〕第90号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5月12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称，拟以0.5亿元至1亿元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将进行注销，回购期限为3个月。截至5月10日，你公司股价已连续5个交易日低于1元，公司股票存在触及“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”退市情形的风险。另外，因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、2023年度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，公司股票已于4月29日被我所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和“其他风险警示”，若你公司2024年度经营、财务及内部治理状况未获得明显改善，你公司股票将在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后被终止上市。

请你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要求实施回购，充分提示公司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，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。同时，提醒你公

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4年5月12日